

沙河市财政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和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发布本年度报告，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沙河市财政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319-8700880。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沙河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按照省、市、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围绕各项重点任务，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提升了工作质量和水平。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3年我局累计在市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81条。主要涉及行政执法事前事后公开、权责清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专栏、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采购等模块。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本年度没有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我局将继续将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常抓不懈，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财政工作的基本要求，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推进、协调、监督力度，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等新增专栏的政务公开工作。

（五）强化监督保障方面。按照市委、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细化实化责任分工；指定专门人员负责信息发布及监督管理，保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积极参加全省政务新媒体工作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政务公开整体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同时，也认识到工作中的不足：一是对政务信息公开意义的认识有待增强；二是政务公开队伍力量较为薄弱。

下一步，我局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持续推进、监督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切实推动我市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3 年，我局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